

北京市密云区农田灌溉能力提升试点 项目（河南寨镇）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北京华奥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9月22日

合同专用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华昊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农田灌溉能力提升试点项目（河南寨镇）。
2. 工程地点：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密云区河南寨镇农田灌溉能力提升。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5年9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5年1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8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贰仟零叁拾壹元捌角肆分（¥2802031.84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注：承包人应开具符合国家及相关法规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参选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密云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北京华昊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9月22日

日期：2025年9月2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华凡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北京市密云区农田灌溉能力提升试点项目(河南寨镇)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5DL000024ZC)和你单位于2025年08月18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评审，以及采购人对成交结果的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成交人，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成交价格：贰佰捌拾万零贰仟零叁拾壹元捌角肆分

(¥2802031.84 元)

请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采购人单位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单位。

建设单位：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人民政府

法人：_____

日 期：2025 年 08 月 1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响应书

4 响应书

响应书

致：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人民政府

我方参加你方就 北京市密云区农田灌溉能力提升试点项目（河南寨镇），
11011825210200009983-XM00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
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差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无。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9号

传 真 010-61088786

电话 010-61088786

电子函件 475291594@qq.com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北京华昊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7日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详见施工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选通知书；
- (3) 参选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0) 安全生产协议

书。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15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六套；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管理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贾立宏。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1102819710205222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_____。

2. 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4. 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_。

2. 4. 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_。

2. 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 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

3. 2项目经理

3. 2. 1项目经理：

姓名：马辉；

身份证号：4130261982031103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163201720170187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163201720170187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23）0216711，京水安B20230000065；

联系电话：01069061172；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北京华昊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合同约定内容，为发包人发包的工程提供配合，参加竣工验收，并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期负责。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项目经理应积极予以配合完成。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贾立宏；

职务： 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北京政泰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照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___。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确保本工程无安全事故发生，达到北京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安全生产、环保等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仅履行监督职责，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协议约定支付的预付款费用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不迟于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



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价1%（千分之一），不足一天按一天计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7.8 暂停施工

7.8.9 发生可预见重大集会、庆祝活动、雾霾天气等事项引起的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损失，参选人应在参选报价中充分考虑，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工程所需的各种材料、设备、成品保护、临时设施、运输、保管及相关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全部计入清单报价，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含到清单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经产权单位确认后的图纸与招标时所发生的变化以及现场施工条件、施工方案、缆线数量等情况发生的变化，由此产生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若实际工程量增加，则总价不予调整，若实际工程量减少，则按实际发生予以计量。因市场价格波动、人工、材料、机械等成本变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承包人不得据此主张任何补偿。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符合10.1范围内的变更参考以下变更估价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由于变更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清单中列明工程量有变化，清单单价不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0.8.1 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0.8.2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待发包人收到区财政拨付的该笔款项后，及时支付给承包人。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期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据此主张任何违约金或损失赔偿。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合同生效且政府资金分批拨付到账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30%的工程预付款，进场施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10%的工程进度款，发包人视工程进度最多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完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委托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确定最终结算价。

工程结算审核完毕后60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剩余竣工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限为24个月。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经产权单位确认后的图纸与招标时所发生的变化以及现场施工条件、施工方案、缆线数量等情况发生的变化，由此产生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若实际工程量增加，则总价不予调整，若实际工程量减少，则按实际发生予以计量。因市场价格波动、人工、材料、机械等成本变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承包人不得据此主张任何补偿。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小时。

13.2竣工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及比选人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及比选人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编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此费用不另行支付。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 承包人进出施工现场，应做到施工现场保洁，每天完工后均应清理施工现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尽一切努力，避免给其他承包人造成施工干扰。凡涉及与相邻标段不可避免的施工干扰问题，由监理人统筹解决，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有关指令。同时，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其他承包人对于自己施工造成的影响，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相关工程子目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承担产品的自检、抽检费用，并积极配合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计入相关工程子目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承包人不得以自检、抽检、配合检查等为由向发包人主张任何额外费用。

(3) 对于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进行的各项检查、检验，应由承包人自己独立完成，并对检查、检验结果负责，不得将有关检验、检查转嫁给材料供应商等其他人员和单位。

(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进场后至交工验收前成品保护、与其他工程的交叉配合施工、道口看护等相关工作，并计入相关工程子目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承包人不得以成品保护、交叉施工、道口看护等为由向发包人主张任何额外费用。

(5) 承包人应自行调查解决用水、用电和施工便道问题；为避免用电发生维修性或故障性中断，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保证工程实施中的需要。承包人用电应根据国家电力部门的相关规定，保证足够的安全用电距离。上述工作相关费用含入清单报价之中。

(6)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遵守相关施工操作规程及管理程序，不得在各种报表、检查试验记录中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一经查实，将按1~5万元/次课以承包人违约金。

(7) 凡是标段内与已建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尽量不干扰，基本确保公路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相关工程子目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如



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行为所遭受的其他承包人或所有第三方的索赔，上述索赔一旦发生，发包人将在给承包人的任何一期支付中扣回等额的赔款。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损失等，均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扣款或要求承包人赔偿。

(9) 拆除的设施（设备）如涉及产权的，承包人应及时移交给相关产权单位，办理交接手续，并将经相关人员签字齐全的交接记录交发包人。

(10)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同时向甲方提供等额、符合税法要求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所提供的发票有瑕疵，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1) 关于疫情施工现场管理的要求：按照目前政府相关防疫政策执行。

(12)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劳动用工制度，在工程建设期间为参与工程建设的农民工创造良好、舒适、安全的生产、生活条件，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工程结束时，妥善安排农民工下一步工作和生活需求。承包人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6〕51号）和《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7〕162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12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3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落实〈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建法〔2020〕2号）的有关规定对农民工进行管理并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未按规定执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如因承包人违反本条所导致的停工、延误工期或行政罚款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此导致发包人被行政机关处罚或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并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如发生承包人的雇员或农民工向发包人索要劳动报酬的情况，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处理；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处理，发包人



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并直接支付给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且承包人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发包人因承包人拖欠工资被追责或处罚的，承包人应全额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